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本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以下的程序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以及適用法律和規則所規限。

- 1 倘若一位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就處理董事的任命／甄選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有意在該大會上提名一位人士為候選董事，則該名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提交通知，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108 號絲寶國際大廈 17 樓（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啟）。
- 2 為了讓本公司將此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通知必須註明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和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要求的個人資料，並由該股東和該獲提名人士簽署，以茲證明其願意參選。
- 3 發出該通知之期間最少必須為七（7）日，且（倘該通知於發送就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由發送就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需要考慮押後股東大會，以（i）評估獲提名之候選人的適合性；及（ii）於不少於股東大會十（10）個營業日之前，就有關動議向股東發佈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查詢或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致函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108 號絲寶國際大廈 17 樓。

~ 完 ~

註：此乃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